

文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二期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1202516007

招 标 人：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12
1.1 招标项目概况	12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投标费用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分包	14
1.12 响应和偏差	14
2、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5
3、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质审查资料	17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5.3 开标异议	19
6、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7、合同授予	2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7.2 评标结果异议	2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1
7.4 定标	21
7.5 中标通知	21
7.6 履约保证金	21

7.7 签订合同	21
8、纪律和监督	2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8.5 投诉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 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1、评标方法	26
2、评标程序	26
2.1 评标准备	26
2.2 初步评审	27
2.3 详细评审	27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
2.5 评标结果	27
3、无效标条件	28
3.1 总则	28
3.2 无效标条件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31
监理依据	31
通知和联系	31
委托人的权利	31
监理人的权利	32
委托人的义务	32
监理人的义务	33
监理服务酬金	33
合同变更与终止	34
违约责任	34
争议的解决	35
其他	35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6
第三部分 附件	3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0
一、监理要求	45
二、适用规范标准	45
三、委托人财产清单	45
四、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46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46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投标函附录	4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授权委托书	5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表	52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53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54
企业类似业绩表	5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7

资信标评分索引表..... 59

37903218-6A5D-4183-BA00-AB7DAD94A0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文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二期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文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二期工程监理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文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二期工程监理，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位于环山办事处工业园、净水路1号文登污水处理厂院内，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改变规划条件。项目占地约8543平方米，日处理污水8万吨，主要将现状初沉池改造为后置AO生物池，总容积约9000立方米；拆除一期预处理区总容积约3000立方米及一期预处理附属设备间总建筑面积约200平方米；新建一座活性炭吸附澄清池及库房、设备间总建筑面积约512平方米，配套新建水井、配水井、提升泵池总容积约14900立方米；购置设备约90台(套)。计划工期：8个月。招标控制价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2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计算。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
不分标段	1组	主要内容为将初沉池改为后置AO生化池去除TN，新建粉末活性炭吸附澄清池去除COD。	无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要求承担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6、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1、本项目区域：威海市文登区

2、监督部门：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

3、投诉电话：0631-8452958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5 -08 -29 17: 30: 00；下载截止时间：2025 -09-05 17: 30: 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单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网上签到即可，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 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开标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 106-1 号四楼（宏利物流南 800 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二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09- 19 9: 30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天津城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登区环兴路 1 号

邮 编：264400

联 系 人：孙晓燕

电 话：0631-8262553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福谐路 27-2 号三楼

邮 编：264400

联 系 人：姜慧

电 话：0631-8457878

传 真：

电子邮件：whdxgczx@163.com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文登区龙山路 54 号 联系人：孙晓燕 电 话：0631-82625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威海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福谐路 27-2 号三楼 联系人：姜慧 电 话：0631-8457878 邮 箱：whdxgc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文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二期工程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位于环山办事处工业园、净水路 1 号文登污水处理厂院内，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改变规划条件。项目占地约 8543 平方米，日处理污水 8 万吨，主要将现状初沉池改造为后置 A0 生物池，总容积约 9000 立方米；拆除一期预处理区总容积约 3000 立方米及一期预处理附属设备间总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新建一座活性炭吸附澄清池及库房、设备间总建筑面积约 512 平方米，配套新建水井、配水井、提升泵池总容积约 14900 立方米；购置设备约 90 台(套)。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计划建设周期：8 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约 5243.4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工程保修期结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2) 项目监理机构要求: 根据本项目规模大小并结合实际情况,且参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指南(试行)的通知》(鲁建质安函〔2023〕6号)的要求,该工程监理组织最低定岗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1人(注册专业为市政专业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为市政专业工程),监理员2人(专业为市政专业工程),安全监理工程师1人(可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监理工作的需要。不符合上述最低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组织不合理,按否决投标处理。 其中: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2) 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满足以下任一条均可): 1)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3)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职称、工程经验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3) 监理员(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满足以下任一条均可): 1)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监理人员(监理员)上岗证。 2)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学历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注:监理人员证件,如不能体现专业,需附体现专业类型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截图。监理企业可自行选择高等院校、专业机构对监理人员进行业务教育培训,也可自主组织培训。 (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2、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经“中
-------	---------------	---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定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4	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招标控制价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 2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7.3 (1)	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3.7.3 (2)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3.7.3 (3)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打印纸质投标文件提交。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书面投标文件不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打印纸质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 106-1 号四楼（宏利物流南 800 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二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招标人评委 1 人，专家评委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

		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评标结束后不公布评标结果，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的预中标公示。在预中标公示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对评标结果保密，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泄密者承担。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同类项目（类似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内容应包括给水或排水内容）。
10.2 “暗标”评审		
10.2.1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2.2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2.2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3 计算机评标		
10.3.1	是否实行计算机评标	是，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标评标，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只须按本须知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4.1	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 ），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5 预中标公示	
10.5.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10.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7.1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10.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10.9.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10.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设计特点、实施特点及其他要求提出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并附于技术投标文件后面。
10.11.2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

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项目总监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委托代理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否决其投标。）

7、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8、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9、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10、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本项目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水利子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

（2）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h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评标结束后不公布评标结果，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的预中标公示。在预中标公示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对评标结果保密，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泄密者承担。

(4)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1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进行操作。

(5)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0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10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6) 各投标单位须编制“资信标评分索引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资信标详细评审结束后与资信标索引表进行对照，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与投标单位编制的“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分值不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分值部分向投标单位发出告知，评标委员会发出告知后，投标单位未刷新系统无法接收，因此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发送消息提醒，若有异议请在10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7)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15588382589。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四开标室录音电话：0631-8451505，投标单位若在开标期间有异议可以拨打此电话，除开标时间外不得拨打。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

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项目总监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为 2100.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和资信标、技术标(监理大纲)两部分内容组成。

3.1.1.1 资格审查文件和资信标

3.1.1.2 技术标（监理大纲）

注：投标文件封皮、目录、项目班子成员表、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认为最高投标限价低于本企业成本，可以放弃投标，并向招投标管理机构及招标人书面提交放弃投标说明。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 10 日内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资格审查内容中上传以下资料彩色扫描件（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1) 企业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若存在过期情况，须同时上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自动延期的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若有）；

(4) 监理组织人员证书（项目监理机构所有成员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若人员证书存在过期情况，须同时上传网站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传查询截图）；

(6)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7) 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5.2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

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与招标单位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退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和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1) 项的要求盖章。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c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4）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5）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8）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
- （9）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电子系统在开标环节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三）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四）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五）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六）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七）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八）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对外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

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招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若派员出席开标会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1.2 监理大纲的计算标准：投标文件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1.3 各投标单位须编制“资信标评分索引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资信标详细评审结束后与资信标索引表进行对照，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与投标单位编制的“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分值不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分值部分向投标单位发出告知，评标委员会发出告知后，投标单位未刷新系统无法接收，因此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发送消息提醒，若有异议请在 10 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2、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评标委员会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2.1.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1.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等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成果。评标委员会对该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通过电子系统形成质疑问卷，

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当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2.2 初步评审

2.2.1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以电子形式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投标人得分=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

2.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以电子形式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形式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电子形式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电子形式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5 评标结果

2.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无效标条件

3.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2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2.1 未按照第二章 3.2.1 条进行投标报价的；
- 3.2.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2.3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2.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6 在资格审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3.2.7 在项目监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3.2.8 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的；
- 3.2.9 监理大纲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 3.2.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 3.2.11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或项目总监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3.2.12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3.2.13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3.2.14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2.15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3.2.1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3.2.17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18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19 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3.2.2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3.2.21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3.2.22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2.23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投标单位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方面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文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二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威海市文登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环山办事处工业园、净水路 1 号文登污水处理厂院内，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改变规划条件。项目占地约 8543 平方米，日处理污水 8 万吨，主要将现状初沉池改造为后置 A0 生物池，总容积约 9000 立方米；拆除一期预处理区总容积约 3000 立方米及一期预处理附属设备间总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新建一座活性炭吸附澄清池及库房、设备间总建筑面积约 512 平方米，配套新建水井、配水井、提升泵池总容积约 14900 立方米；购置设备约 90 台(套)。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 5243.4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

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_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计算。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5 年____月____日始，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

住所：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 号：____

账 号：____

电 话：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传 真：____

电子邮箱：____

电子邮箱：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

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对施工及保修阶段实施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理工程的施工准备以及工程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保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保修期完成之日止）等各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签证；工程设备验收、安装、调试监督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在更换人员 7 日前必须完成主管部门登记，经批准后方可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1 监理人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针对本工程实际要求，认真审核劳动力、机械设备配备情况，按照审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严格落实每个关键节点，必须提前确保达到工程工期需要；针对本工程关键节点、质量通病等问题，一旦出现，承包人应进行返工或整修达到合格标准，监理人应无偿进行监理，并确保调整后的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同时委托人有权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5%-10%作为处罚。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签证等，包含但不限于通用条款相应内容。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

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必须经过委托人同意方能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在开工前 7 天提交符合工程实际的监理规划一式两份；每月 25 日提交监理月报 2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时间：合同终止后 7 天内；方式：委托人与监理人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最终承包人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人不能免责。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监理人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日，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的 3% 违约金；工程质量不达标的，委托人有权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5%-10% 作为处罚，若处罚金不足以赔偿的，应按实赔偿。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2 支付酬金

本工程监理费为___/___元。

工程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定案后支付至总监理费的 80%，余下的 20%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的一个月內付清（无息）。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6.1 条规定。

6.2 变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经双方协商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事项：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情；期限是直到工程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后）。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事项：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情；期限是直到工程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事项：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情；期限是直到工程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后）。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执行通用条款第 8.8 条规定。

9. 补充条款

9.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

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配备的监理组织人员监理本工程，且必须常驻现场。

对于缺岗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按 1000 元/人·天进行罚款；其他人员按 500 元/人·天进行罚款，其中委托人将对监理人不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监理人员三次及以上缺岗的，视为监理人违反合同，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责任。

监理人员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进驻工地现场，配合委托人进行开工前期准备工作。

9.2 其他需补充内容

1、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委托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2、如现场出现签证记录、工程变更等涉及签字事项，监理单位必须通知甲方和主管部门到场，确定工程量并签字。因监理单位通知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甲方或主管部门未到场的，每出现一次扣除不小于 50% 的监理费。

3、监理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工程归档资料。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文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二期工程监理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环山办事处工业园、净水路1号文登污水处理厂院内，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改变规划条件。项目占地约8543平方米，日处理污水8万吨，主要将现状初沉池改造为后置AO生物池，总容积约9000立方米；拆除一期预处理区总容积约3000立方米及一期预处理附属设备间总建筑面积约200平方米；新建一座活性炭吸附澄清池及库房、设备间总建筑面积约512平方米，配套新建水井、配水井、提升泵池总容积约14900立方米；购置设备约90台(套)。

2. 监理范围：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3. 监理工作内容：以委托人的书面授权书为准，包括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签证等。

4. 监理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监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施工图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监理大纲》及可实际操作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工程监理按照《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按“四控两管一协调”目标实行严格监理。

5. 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1人（注册专业为市政专业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为市政专业工程），监理员2人（专业为市政专业工程），安全监理工程师1人（可兼）。

二、适用规范标准

《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监理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除上述资料外，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对特殊工程可另行编制）

三、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提供办公场所。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根据需要可以向投标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技术标准、规范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其他资料

四、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带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除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外，其他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_____	
2	投标报价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__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计算。	
3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4	工期		_____	
5	投标有效期		_____	
6	质量标准		_____	
.....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方式（手机））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

注：若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此表可删除。若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从业 证号	身份证 号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注册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同类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名 称	按工程进度投入监理人员情况						
违约处罚承诺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 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制造国及产地	制造年份	备 注

- 注： 1、“备注栏”填写设备的来源（自有、租用或其他形式）。
- 2、自合同开工之日起3日内应将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全部到齐。
- 3、本表还须填报可调用的检测、办公设备等情况，备注栏注明。

企业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单 位名称	建 设 地 点	结 构 类 型	建 设 规 模	工程总 造价 (万元)	开、竣 工日期	获奖 等级	得分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工程名称：_____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我单位和我本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投标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一)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三)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

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的规定。

七、我单位未在投标、中标前组织现场施工。

八、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九、我单位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十、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总监，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总监理工程师）。

十一、若承诺存在不属实情况，我单位和我个人同意建设主管部门将我单位和我个人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资信标评分索引表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情况摘要（投标人填写）	得分	合计（分）	备注
3.1	企业类似业绩	6.00	近 2 年具有同类工程业绩的，每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				
3.2	质量认证情况	3.00	投标单位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3.3	企业信用考核	4.00	投标人近一年内，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等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基本分 4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	1.			
				2.			
				3.			
				4.			
							
3.4	项目监理机构	20.00	满足配备要求得 20 分。				
总计：33.00 分							

注：1、各投标单位须编制“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资信标详细评审结束后与资信标索引表进行对照，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与投标单位编制的“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分值不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分值部分向投标单位发出告知，评标委员会发出告知后，投标单位未刷新系统无法接收，因此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发送消息提醒，若有异议请在 10 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此表格。

备注：1、在评分办法资信标部分未要求的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文件中。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原件扫描件，需为有效证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证件存在过期情况，须提供网站查询的合格信息截图）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须按要求加盖电子章。
1.4	项目监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项目监理机构成员的证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本项目规模大小并结合实际情况，且参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指南(试行)的通知》(鲁建质安函〔2023〕6号)的要求，该工程监理组织最低定岗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1人（注册专业为市政专业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为市政专业工程），监理员2人（专业为市政专业工程），安全监理工程师1人（可兼）。 其中：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2、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满足以下任一条均可）： 1)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3)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职称、工程经验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3、监理员（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满足以下任一条均可）： 1)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监理人员（监理员）上岗证。 2)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学历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注：监理人员证件，如不能体现专业，需附体现专业类型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截图。监理企业可自行选择高等院校、专业机构对监理人员进行业务教育培训，也可自主组织培训。 4、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上传在本企业近1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若为新注册或新入职人员，须上传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注册或入职至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若人员证书存在过期须同时上传网站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5、须在本小项注明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岗位。
1.5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及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查询截图。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1.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及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查询截图。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2	技术标 [37.00]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2.00	(2分)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2.2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00	(2分)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3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00	(2分)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00	(2分)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5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00	(2分)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6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2.00	(2分)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2.7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2.00	(2分)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2.8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2.00	(2分)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2.9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1.50	(1.5分)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2.10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1.5分)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2.11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50	(1.5分)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2.12	监理工作制度	1.50	(1.5分) 监理工作制度;
2.13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1.50	(1.5分)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2.14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1.50	(1.5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2.15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2.50	(2.5分)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2.16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2.50	(2.5分)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2.17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2.50	(2.5分)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2.18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2.50	(2.5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2.19	监理大纲总体	2.00	(2.0分) 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 并有超出上述14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0-2分
3	资信标 [33.00]		
3.1	企业类似业绩	6.00	(6.00)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 近三年具有同类工程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2分, 最高6分。注: 上传合同、中标通知书作为有效业绩, 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 1、类似工程是指: 市政公用工程(内容应包括给水或排水内容)。2、近三年指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3年, 精确到日。3、企业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质量认证情况	3.00	(3.00)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 投标单位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有效证书扫描件, 未附扫描件或扫描件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3.3	企业信用考核	4.00	(4.00)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 投标人近一年内, 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等有行政处罚记录的, 每有一条记录在基本分4分的基础上, 扣1分, 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
3.4	项目监理机构	20.00	(20.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监理机构成员:项目总监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项目监理机构配置须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要求项目班子的组成中, 人员配备至少有:总监理工程师1人(注册专业为市政专业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为市政专业工程), 监理员2人(专业为市政专业工程), 安全监理工程师1人(可兼)。满足以上配备要求, 且与资格审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致, 得20分。
4	商务标 [30.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30.00	(30.00)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投标价。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3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费率 (<1的小数)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